

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 2 月 8 日
新影三字第 0990001533Z 號公告

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
揭示、標示或口頭告知。但味道嗆辣、濃郁、高溫熱湯（飲）或食
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，得於映演場所明顯處揭示或標示禁止攜
入。